

## 莲池区发改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 项, 监督 2 项, 共 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许可	01000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	018001	配合市发改委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区发改局	项目科	《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 号)	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位	根据市发改委检查计划	无
	018002	重点用能企业监管	区发改局	节能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重点用能企业		无

# 莲池区物价局行政权力清单

(处罚 6 项, 强制 2 项, 确认 1 项, 监督 2 项, 其他类 5 项, 共 1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2100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39 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5 号 第 9、10、11 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 11、12 条	辖区内区级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否	
	021002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 26 条	辖区内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无	否	
	021003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法》第 45 条	区级政府有关部门	无	否	

	021004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法》第40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4、5、6、7、8、11、12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15号第11条；《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2号第18条；《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第11、12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第4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9条	辖区内区级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否	
	021005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法》第42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13条；《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6条、21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第6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8条	辖区内区级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否	

	021006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莲池 区物 价局	莲池区 物价局	《价格法》第 43 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5 号第 14 条；《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 52 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 18、19 条	辖区内区级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否	
行政 强制	022001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莲池 区物 价局	莲池区 物价局	《价格法》第 34 条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2010 年 11 月修订）第 15 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2 号）第 25 条第一款；《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 18 条	辖区内区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 限：7 个 工作日	否	
	02200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莲池 区物 价局	莲池区 物价局	《价格法》第 34 条第（四）项；《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 年 4 月发改价监〔2013〕716 号）第 17 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 18 条	辖区内区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 限：7 个 工作日	否	

行政确认	026001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 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涉案财物、资产	法定时限30天	无	
行政监督	028001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法》第4条、第33条、第40条、第45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 2010年11月修订)第2、4、5、6、7、8、11、12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52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2、3条	辖区内区级各类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无	否	

	028002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2015年9月1日修正第26条	辖区内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无	否	
其他类	029001	价格投诉调解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13条	辖区内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60日	否	
	029002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发改价检[2007]2814号)第2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20条	辖区内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无	否	
	029003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17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22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2号)第50条	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无	否	
	029004	价格监测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价格法》第28条;《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3条	辖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无	否	
	029005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教育收费审定	莲池区物价局	莲池区物价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37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35条;《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5]143号);《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价行费【2005】44号)第4条	区级民办初级中学、小学收费标准(民办非学历教育实行备案管理)	承诺时限90个工作日	否	

##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0 项, 处罚 123 项, 检查 4 项, 共 137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3000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 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个人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03000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企业	20个工作日	不 收 费	
	0300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文化市 场稽 查 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企业	20个工作日	不 收 费	

	030004	营业性演出 审批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文化市 场稽 查 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 个人、其他组织	20个工 作日	不 收 费	
	030005	娱乐场所设 立审批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文化市 场稽 查 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br>	企业、个人、其 他组织	30个工 作日	不 收 费	

	03000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03000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个人、企业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03000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文化市 场稽 查 队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p>	企业	30个 工作 日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0009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30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变相参股方式违反上述有关30家连锁门店的限制。</p>	企业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030010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处	<p>1.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52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p> <p>（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三）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p>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03100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教育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二十七号1998年3月6日发布）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	无	不 费 收	
	031002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3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2013年6月29日修订。	民办学校	无	不 费 收	
	031003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行为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项。2013年6月29日修订。	民办学校	无	不 费 收	
	031004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3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2013年6月29日修订。	民办学校	无	不 费 收	

	03100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06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07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0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0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 费	
--	--------	------------------------------------	------------------	-----------------	--	--------------------------	---	---------	--

	031010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1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文化市 场稽 查 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12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3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4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文化市 场稽 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5	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6	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08年7月2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7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08年7月2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8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1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0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1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4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7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28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文化市场稽查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公布，2016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	--------	---------------	----------	---------	--	---------------------------	---	---

	0310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0	对零售、出租、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四十条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1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经营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经营供研究和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 费	
--	--------	---	------------------	------------------------	---	------------------------	---	---------	--

	031032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3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4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5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6	对印刷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所禁止内容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7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8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39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40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1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2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3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4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5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6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7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8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49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5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5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5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53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54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55	对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莲池 区文 化市 场稽 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03105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莲池 区文 化市 场稽 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031057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物的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莲池 区文 化市 场稽 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031058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不具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莲池 区文 化市 场稽 查 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031059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莲池 区文 化市 场稽 查 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03106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	--	--

	031061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2	对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3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4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5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6	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7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8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69	对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0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1	<p>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公布,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p>(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p> <p>(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	--	---	--	--	--	--	--	--	--

	031072	<p>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	--------	--	--	--	--	--	--	--	--

	031073	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031074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031075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6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7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8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9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0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1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2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3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4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十九条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5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条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6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7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二 条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8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8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0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1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2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期限内	不收	
--	--------	-------------------------------------	----------	------------	---	-----------------------	---	----	--

	031094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95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096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7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99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2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3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4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5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6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07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品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期限内	不收	
--	-------	---------------------------	----------	------------	---	-----------------------	--	----	--

	03110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09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10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11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112	对出版物质 量不符合有 关规定和标 准的处罚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13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教体育局	莲池区市场稽查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594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期限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11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115	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教体育局	莲池区市场稽查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在内	不收费	
--	--------	-----------------------------------	----------	----------	--	---------------------------------	--	-----	--

	031116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莲池区文教体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031117	对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莲池区体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031118	对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处罚	莲池区体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031119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目标标识的处罚	莲池区文教体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031120	对经营者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拒绝、阻挠，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体育总局第17号）第三十条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21	对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体育总局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22	对从事健身气功活动，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借机聚敛钱财的处罚	莲池区文 体教育 局	莲池区 文化市 场稽查 队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体育总局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031123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罚	莲池区文体教育局	莲池区文化市场稽查队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体育总局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告、鉴定、听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不 收 费	
--	--------	----------------------------	----------	------------	--	-------------------------	---	-------	--

行政 检查	038001	教育督导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督 导 室	《教育法》第二十四条、《义务教育法》第八条、《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区属校、园	无	不 收 费	
	038002	教育经费 监督 管理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财 务 科	《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区属校、园	无	不 收 费	
	038003	学校食品 卫生安全 管理 督查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教 育 科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区属校、园	无	不 收 费	
	038004	对学 校安 全、 安全 工作 的监 管	莲池 区文 体教 育局	综 合 办 公 室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区属校、园	无	不 收 费	

## 莲池区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 给付 19 项, 确认 9 项, 其他类 4 项, 共 32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给付	044001	救灾款物分配给付	区民政局	救灾科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社区、村委会提出申请, 街道、乡办审核	无	无
	044002	三属定期抚恤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94号)	三属	月发放	无
	044003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94号)	伤残人员(优抚对象)	月发放	无
	044004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发【2016】94号)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月发放	无
	044005	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94号)	烈士子女	月发放	无
	04400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94号)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月发放	无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04400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94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月发放	无
	044008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94号）	在乡复员军人	月发放	无
	04009	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军人生前单位申报	无	无
	04401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义务兵家属	按年发放	无
	04401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优抚对象	无	无
	044012	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区民政局	安置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城镇退役军人	无	无
	044013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低保五保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低保户	月发放	无
	044014	特困供养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五保供养对象	月发放	无
	044015	城乡医疗救助款给付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	月发放	无
	044016	惠民殡葬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申请人	月发放	无
	044017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3条	孤儿	年发放	无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044018	城市高龄老人津贴给付	区民政局	老龄办	保市政[2010]201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高龄老人	季发放	无
	044019	本区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军休办	历年的移交安置文件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月发放	无
行政确认	04600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区民政局	低保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保定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街道、乡办提交的居民个人申请	42 个工作日	无
	046002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保定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街道、乡办提交的居民个人申请	至少 57 个工作日	无
	046003	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莲池区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方案》（莲扶字 2017 4 号）	街道、乡办提交的居民个人申请	44 个工作日	无
	046004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手续办理	区民政局	安置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608 号令）	个人申请	无	无
	046005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区民政局	优抚科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 号）	街道、乡办提交居民个人申请	无	无
	046006	烈士子女认定	区民政局	优抚科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3 号	街道、乡办提交居民个人申请	无	无
	046007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认定	区民政局	优抚科	中央密件	街道、乡办提交居民个人申请	无	无
	046008	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婚姻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个人申请	即来即办	无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046009	城乡医疗救助认定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街道、乡办提交居民个人申请	无	无
其他类	049001	退役士兵安置	区民政局	安置办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	每年安置	无
	049002	接收安置军队移交本区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区民政局	军休办	历年的移交安置文件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逐年安置	无
	049003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社会团体	无	无
	049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民办非企业	无	无

## 莲池区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处罚 2 项，监督 1 项，共 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具体承办人	主管领导
行政处罚	05100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区司法局	律管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	15 日	无收费	张征	卢柱勇
行政处罚	05100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区司法局	律管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5 日	无收费	张征	卢柱勇
行政监督	058001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	区司法局	律管股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 4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 23 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检查。	司法鉴定人			张征	卢柱勇

## 莲池区人社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 项，处罚 69 项，给付 1 项，确认 6 项，监督 2 项，其他类 4 项，共 8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60001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区人社局	就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3、《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 号）	申请核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01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73 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0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73 号）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03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04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0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0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0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08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 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09	逾期仍不送交其父或其他监护人或监护人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0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1	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材料或录用材料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	061013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4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5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16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7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18	对女职工享受少于90天的产假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19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0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21	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2	对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虽经协商同意,但违反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具体时限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并可以按照每人每超过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3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24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5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6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7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送达的文书,有重大错误或者没有送达给当事人,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具伪造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具伪造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行政处罚	061028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29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31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586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2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586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586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4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册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按照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册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规定申报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61035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而迟延缴纳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7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38	对劳动者收取押金、扣押证件档案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39	对介绍或者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工作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二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 (三)介绍或者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41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逾期拒不支付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应当由劳动保障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44	对滥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5	对用人单位拒绝接受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6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解除合同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7	对未取得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48	对涂改、出租、转借、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涂改、出租、转借、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收回证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49	对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0	对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责令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1	对为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和证明文件不全的单位进行职业介绍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五)为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和证明文件不全的用人单位进行职业介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按介绍人数处以每人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52	对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七)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介绍人数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3	对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4	对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职业介绍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职业介绍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5	对用人单位布用的虚假信息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发布虚假的用人信息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56	对在规 定期限 内办理 用工备 案、社 会保 险等手 续,拒不 补办的 处罚	区人 社局	区劳 动和 社会 保障 监察 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等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拒不补办手续的,按其未办理手续人员总数月工资的一倍至二倍处以罚款,直至补办手续为止;	用人单位	125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7	对招用 劳动 证的 不全 的求 职者 的处 罚	区人 社局	区劳 动和 社会 保障 监察 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招用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的,责令改正,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8	对招用 不满 十六 周岁 的未 成 年 人 的处 罚	区人 社局	区劳 动和 社会 保障 监察 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一)非法介绍、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限期送回原居住地,并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每招用一人使用一个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属于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	125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59	对招用 从事 法律、 法规 禁止 的职 业的 处 罚	区人 社局	区劳 动和 社会 保障 监察 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招用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60	对违反就业准入规定或收取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费用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六)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求职者在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的工作岗位就业或者收取报名费、定金、保证金、抵押金等费用的,责令清退、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1	对违反应记劳动支动的数额、项目和领取工资的签字,并至少保留两年的规定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2002年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2	对伪造、变造社会登记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3年9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3	对未按规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3年9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64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示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5	对违反本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6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67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8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处罚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61069	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	区人社局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1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给付	064001	养老、失业保险费申报	区人社局	社保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8、60、62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零活就业人员	每月1-10日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66001	退休待遇审核	区人社局	社保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06】77号)2015年2月15日修正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企业职工和零活就业人员	即时办理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66002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核定	区人社局	社保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35号)第34条、第35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零活就业人员	每月1-10日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66003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例缴费数审核	区人社局	社保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35号)第11条、第12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零活就业人员	无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66004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批	区人社局	办公室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 3.《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企业职工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066005	特岗或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区人社局	办公室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冀劳社[2006]67号)	特岗或因病提前退休人员	无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660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核	区人社局	人才交流管理股	1、《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河北省自收自支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福[1995]23号) 2、《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保定市自收自支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保市政[1997]126号)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即时办理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68001	劳动用工备案	区人社局	就业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冀劳社【2008】48号	用人单位	即时办理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68002	集体合同审核	区人社局	劳动仲裁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 3、《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二十四 4、《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修订) 5、《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5]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其他类	069001	跨区域、企事业单位职工流动	区人社局	就业局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流动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劳[1995]182号)	职工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其他类	069002	市内职工流动用工	区人社局	就业局	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流动管理规定》(冀劳社【1995】182号)	职工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其他类	069003	就业创业证办理	区人社局	就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五条(2015年4月24日修正) 2.《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证>发放的通知》保人社字(2016)69	《就业创业证》申领人员	非办证系统故障应即时办理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号		发证;因证系统故障不能及时办理的 3 日内办结.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		
其他类	069004	事业单位人员录用	区人社局	办公室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2]67号)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 3、《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	应往届毕业生	无	参照公务员录用收费(市局收)	

## 莲池区农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4 项，处罚 40 项，共 44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许可	07000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个人	1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70002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许可证	区农业局	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检测中心	《河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奶站	5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7000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局	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检测中心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奶站	5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7000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局	农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77 项	单位 个人	20	不收费

<p>行政处罚</p>	<p>071001</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p>行政 处罚</p>	<p>071002</p>	<p>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行政处罚	071003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04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和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行政处罚</p>	<p>071005</p>	<p>1、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2、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1、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2、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行政处罚	071006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07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08	1、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2、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09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1、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行政处罚</p>	<p>071010</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行政处罚	071011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2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3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4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5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6	1、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区农业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森林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1、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7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区农业局	动植物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18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区农业局	动植物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p>行政处罚</p>	<p>071019</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区农业局</p>	<p>动植物产品检验检测中心</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071020</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兽药管理条例</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行政处罚	07102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药管理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2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药管理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行政处罚</p>	<p>071023</p>	<p>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p>
-------------	---------------	----------------------------	-------------	----------------	---------------------	------------------	------------	---

行政处罚	071024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p>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	--------	---	------	---------	--------------	----------	-----	--

		<p>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071025</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区农业局</p>	<p>动物卫生监督所</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单位 个人</p>	<p>三个月</p>	<p>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行政处罚	071026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单位	三个月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27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种用、乳用动物未取得动物健康合格证明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单位个人	三个月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28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从疫区运出易感染动物、动物产品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单位个人	三个月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71029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07103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3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药管理条例	单位 个人	三个月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4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单位	三个月	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区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单位	三个月	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区农业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单位	三个月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7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区农业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	三个月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区农业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单位	三个月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39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区农业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单位	三个月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71040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区农业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单位	三个月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莲池区卫计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许可 5 项, 处罚 22 项, 强制 11 项, 征收 1 项, 确认 2 项, 监督 16 项, 其他类 5 项, 共计 62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80001	医疗机构变更、歇业、注销登记	区卫计局	行政大厅卫计局窗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颁布)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	20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80002	医疗机构校验	区卫计局	行政大厅卫计局窗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五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6号)	医疗机构	30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80003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区卫计局	行政大厅卫计局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公布)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护士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8000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计局	行政大厅卫计局窗口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颁布)第九条	乡村医生	15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080005	再生育审批	区卫计局	计生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01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卫生监督所、应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376号令公布)第五十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医疗机构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02	对违反医护人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医政、中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三十一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颁布)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医护人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医师、护士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03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颁布)第四十五至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二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号)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三十四条;《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五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三、五十四;《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法规、规章行为的医疗机构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04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第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 条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规行为的医疗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0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颁布) 第四十四条;《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单位及个人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06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四十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第十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医师、医疗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07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行政处罚	0810008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颁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个人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0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颁布,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疾控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及自然人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个人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11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2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8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3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4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发布)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公共场所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15	对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学校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6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托幼机构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7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公安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的医疗机构或个人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18	对违反国家和我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	对违反国家和我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3个月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令第 14 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法相关规定的供水单位			
行政处罚	0810019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 号)第六十六条。《河北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20	对中医医疗机构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中医医疗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2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医疗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810022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 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条	对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	3 个月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01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的处理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医政、中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	及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强制	08200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理	区卫计局	应急、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十届人大常委会11次会议修订,17号主席令)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2号)第二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场所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03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施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六十条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医疗机构	及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082004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医疗机构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05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医疗机构或个人	及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082007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依法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强制消毒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08	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四十四条	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的	按国家规定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082009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依法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10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处理等控制措施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处理的公共场所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强制	082011	对非法采集、供应原料血浆的进行取缔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原料血浆的单位或个人	及时	不收费	
行政征收	08300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卫计局	计生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或收养的公民	30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按以下标准各一次性征收社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抚养费： （一）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2.5倍的金额征收；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的，按本人上年度纯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城镇无业居民，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农村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p>额征收。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生育第三个子女额的征收金额之各加百分之百征收；生育第五个子女的，征收金额依次递进累加。</p> <p>(二) 因非婚生育子女的，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比照本条第(一)项标准征收。</p> <p>第四十四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有子女收养的，对收养人按其子女数比照本条例第四十三</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条第(一)项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行政确认	086001	预防接种单位指定、预防接种培训合格证明	区卫计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8 号) 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86002	参加中考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区卫计局	计生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36 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委员会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委员会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农村独生子女升学、招工考试照顾 10 分办法的通知》(冀育联字[1997]第 6 号)	参加升学、招工考试的农村独生子女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1	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预警和报告的监督	区卫计局	应急、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十届人大常务 11 次会议修订, 17 号主席令) 第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国务院 376 号令)	机关、事业单位	随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88002	对医师（乡村医生）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区卫计局	医政、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医师、乡村医生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3	全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和继续教育证书年度审验的监督	区卫计局	医政、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卫科教发〔2008〕50号）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继委〔2006〕11号）《河北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冀卫中字（2000）6号）《关于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07〕2号）	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4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医疗美容机构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5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医疗机构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随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88007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五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学校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9	对消毒工作、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消毒服务单位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10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号)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河北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二十条。《消毒管理办法》对消毒工作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11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四条	供水单位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12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13	《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的发放管理的监督	区卫计局	妇幼、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冀卫规妇幼〔2013〕3号)	全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发放机构	随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88014	对区属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督导检查的监督	区卫计局	医政、财务、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关于印发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纠办发〔2010〕6号)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第二章第十二条	区属医疗机构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1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管理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单位	随时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16	对涉及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7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随时	不收费	
其他类	08900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专家)和培训	区卫计局	应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 376号令)第十八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	随时	不收费	
其他类	08900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者和组织管理	区卫计局	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其他类	089003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备案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河北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类	08900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区卫计局	监督股、区卫生监督所、区疾控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十六条;(2009年2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公民、法人	及时	不收费	

## 莲池区商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处罚 2 项, 监督 2 项, 其他类 2 项, 共 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91001	对成品油经营者违法从事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商务局	整规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	30 天		
	091002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区商务局	整规办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0 天		
行政监督	09800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管	区商务局	整规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			
	098002	对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管	区商务局	整规办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16 号)第四条第一款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其他类	099001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	区商务局	招商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	3 个工作日	无	按照关于<河北省外商投资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说明的几个问题中明确指出:对外资企业的监督检查机构设在市局,行政执法权归市局,县区级商务局没有此项权限.冀商外资<2017>5号文件
-----	--------	------------------------------------	------	-----	--	-------------------	--------	---	--

	099002	再生资源回收 企业备案	区商务局	整规办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 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令 2007 年第 8 号) 第七条	再生资 源回收 企业或 个体工 商户	10 个工作 日	无	
--	--------	----------------	------	-----	--	--------------------------------	-------------	---	--

## 莲池区安监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2 项, 处罚 18 项, 强制 6 项, 确认 1 项, 奖励 2 项, 监督 1 项, 其他类 8 项, 共 38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00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由保定市安监局实施之外的企业)	莲池区安监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33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55号令)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问题、修改有关申请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时限内)	不收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企业
	1000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	莲池区安监局	危化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01001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莲池区安监局	监察大队	1、《职业病防治法》第70条(一)项、	1、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冶金企业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34条（一）项。	3、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生产经营单位（十九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5、《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务院105号令）第二十三条 第（四）项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二十六条、二十八条）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6、生产经营单位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7、生产经营单位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 条、第九十三条	8、生产经营 单位			
				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9、生产经营 单位、生产经 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五 十条)			
				10、《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 第2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	10、生产经营 单位			
				1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三十 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11、危险化学 品单位			
				1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 十四条第一款(三)、(五)项, 第二款	12、烟花爆竹 经营企业			
				1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四十五 条第(二)项、四十五条第(三) 项、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 九条	13、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			
				1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二、三、四、五项	14、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			

					1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14、生产经营单位			
					1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15、危化品建设单位			
					1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16、生产经营单位(三十一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10100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第一项、九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中华人民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八十条、八十一条	2、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3、烟花爆竹的企业			
					4、《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2 号)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的责任人			
					5、《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6 号) 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	5、食品生产企业			
	101003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1、生产经营单位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第（二）、（三）项、三十五条第（二）、（三）项。	2、建设单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0条（二）、（三）项	3、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4、食品生产企业			
	10100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四）项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1条（二）、（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49条（一）、（三）、（六）项。	3、生产经营单位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十）项、第八十二条	4、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七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八十二条）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5、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6、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7、《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7、生产经营单位			
					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8、生产经营单位			
	101005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三、四项	1、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71 条(四)项、《监督管理规定》第 49 条(七)项。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 59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3、工贸企业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4、安全培训机构(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5、生产经营单位			
					6、《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	7、冶金企业			
	101006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三)项	3、生产经营单位			

	101007	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 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 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第九十九 条	1、生产经营 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2、生产、储 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 单位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 （六）、（七）项	3、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			
					4、《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 第2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4、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 五、六项，第二十八条	5、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 责人（二十五 条）、生产经 营单位（二十 六条、二十八 条）			
					6、《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 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	6、食品生产 企业			
	101008	生产安全 应急救援 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 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生产经营 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1条(三)项、第73条(三)项、(七)项,第76条(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49条(六)项、第51条(三)项、(六)项、第52条(六)项。	3、生产经营单位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二)	4、生产经营单位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5、生产经营单位			
					6、《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6、危险化学品企业			
					7、《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7、工贸企业			
	101009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0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第79条、第80条	生产经营单位、用人单位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48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第54项、第55条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34条、第35条、第36条、37条。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14条、第15条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				
	101010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二十条	2、生产经营单位			
	101011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五）、（六）项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3条（八）项、第74条。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第 51 条（七）项、第 52 条（三）项、第 54 条。	3、生产经营单位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第（一）、（四）、（三）、（八）、（十一）项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5、工贸企业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7、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7、《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8、生产经营单位			
					8、《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3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五十条）			
101012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1、中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一条	2、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3、《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3、中介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第三十五条	4、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第四十五条	5、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6、安全评价机构(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第五十一条)			
					7、《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16号)第二十七条	7、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			
	10101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职业病防治法》第73条(三)项、第76条(三)项、(四)项、(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第51条(三)项、第52条(三)项、(四)项、(六)项。	3、生产经营单位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三十条 第（一）、（二）、（五）、（六）、（七）项	4、危险化学品单位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 第（一）、（八）项、第八十条 第（二）、（七）项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七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八十条）			
101014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2 号）第二十八条	1、生产经营单位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单位				
101015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职业病防治法》第 73 条（四）项、（五）项、第 76 条（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第 51 条（四）项、（五）项、第 52 条（三）项。	3、生产经营单位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四）、（五）、（六）项	4、生产经营单位（七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八十条）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八）、（九）、（十）、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5、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6、《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生产经营单位			
					7、《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7、施工单位			
					8、《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1号）第二十五条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五十条）			
					9、《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四）、（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9、工贸企业			
1010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职业病防治法》第73条(七)项、	2、生产经营单位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51条(六)项。	3、生产经营单位			
101017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101018	其他类违法	安监局	监察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第(五)、(六)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	1、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三十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二条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			
					4、《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第(八)项	4、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八）、（九）、（十）、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生产经营单位（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6、《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第三十五条	6、生产经营单位			
				7、《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7、鉴定机构（第二十条）、化学品单位（第十九条）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五）、（六）、（十二）项、第八十条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8、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十五条）、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经营企业（八十条）			
				9、《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四）、（五）项，第三十八条	9、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10、《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七）项、第三十三条	10、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三十二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三十三条）			
				1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四）项、（五）项、第三十一条	11、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1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2、管道单位			

					1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13、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第三十条第(一)、(三)(四)、(五)、(六)项。	14、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行政强制	102001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安监局	监察大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102002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安监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102003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安监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102004	停止施工、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相关设施和设备；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安监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三款；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0200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措施	安监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10200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的措施	安监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确认	106001	参与事故调查,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区政府或者上级政府(委托区安监局牵头)	应急救援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奖励	107001	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区政府或有关单位(委托区安委办实施)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各乡、街道党(工)委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无	不收费	

	107002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生产安全非法违法行为、研究安全生产理论、创新科学技术应用等方面；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奖（考核）	区政府（委托区安委办实施）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七十三条；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3]15号）第四条（一）。	1、各乡、街道党委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或者个人 2、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08001	目标责任考核	区政府（委托区安委办实施）	办公室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各乡、街道党委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其他类	109001	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各科室、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不收费	
	109002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安监局	危化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5号令）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3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价案	安监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4	承办市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重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安监局	政策法规科、办公室等有关科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各乡、街道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	无	不收费	
10900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除市属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外）	安监局	应急救援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17 号令）	市属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外的企业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6	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安监局	应急救援科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40 号令）； 2、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9〕12 号）	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7	出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检测鉴定回执	安监局	职业卫生监督科	1、《职业病防治法》；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	企业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8	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发证	安监局	法规科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3号令）	辖区企业	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莲池区民宗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 项，处罚 2 项，共 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1000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莲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30 个工作日	无	
行政处罚	111001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莲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及个人	60 个工作日	无	
	11100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莲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	60 个工作日	无	

## 莲池区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 项，处罚 1 项，确认 1 项，共 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许可	120001	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修订）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规定：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县级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12100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财政局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财法字【87】第52号）	行政事业单位	随时	

行政 确认	126001	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	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 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局 1990年12月5日以国资综字〔1990〕 第66号文发布）	行政事 业单位	随时	不收费
----------	--------	--------------	------	--	---	------------	----	-----

## 莲池区信访局行政权力清单

(监督 1 项, 其他类 2 项, 共 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38001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保定市莲池区信访局	办公室	<p>《信访条例》(2005年1月5日国务院令 第431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四乡、五办,区直相关部门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30日	无	无

其他类	139001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保定市莲池区信访局	办公室	<p>《信访条例》（2005年1月5日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四乡、五办，区直相关部门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30日	无	
-----	--------	------------	-----------	-----	--	--------------	---------------------------	---	--

	139002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保定市莲池区信访局	办公室	《信访条例》（2005年1月5日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四乡、五办，区直相关部门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30日	无	
--	--------	--------------------	-----------	-----	---	--------------	---------------------------	---	--

## 莲池区工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其他类 1 项，共 1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类	149001	工业企业项目备案	区工信局	区工信局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管理办法》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版》（201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 4、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 权限的通知（保工信 [2015]223 号）	工业企 业	1、新建 项目 5 个工作 日办 结； 2、技改 项目 3 个工作 日办 结。	无	

## 莲池区编委办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 项, 监督 1 项, 其他类 1 项, 共 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500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区本级事业单位	30天	否	
行政监督	158001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区编委办	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胡锦涛主席令第30号)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6号) 中央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字〔2002〕7号) 省委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发〔2005〕9号) 第四十四条 省委文件: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办字〔2012〕10号)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无	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类	159001	中文网上域名管理	区编委办	办公室	中央文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部 委规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 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编办发 〔2014〕6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全区机关事 业单位	无		

##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1 项，处罚 22 项，监督 3 项，共 2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国土分局	规划科	<p>《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p> <p>《河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法》（冀国土资规〔2017〕2 号）</p>	单位和个人	20	无	

行政 处罚	16100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无	
	16100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4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6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7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6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8条。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8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0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0	破坏基本农田行为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期满后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3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4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7	对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处罚	保定国土资源局莲池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单位或个人	60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单位或个人	60 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单位或个人	60 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单位或个人	60 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二条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单位或个人	60 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16102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	60 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68001	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令 257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			

	168002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592号）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			
	168003	对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	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莲池区执法局（一局）行政权力清单

（处罚 8 项，共 8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01	对违反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生活垃圾、私搭乱建、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门前三包”落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十七、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三十六至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条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15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60 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90 和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71002	对违反辖区内户外广告牌、标牌等初审和管理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广告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二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90和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71003	对违反辖区内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七、三十一、三十六至四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90和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71004	对违反辖区内市政管理方面(燃气、供水、排水、市政设施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四十五条,《住建部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八、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 15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 个工作日 (申请 听证: 90 和工作 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71005	对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露天烧烤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 直属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十一、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十三、四十四、五十六、五十九条,《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 15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 个工作日 (申请 听证: 90 和工作 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71006	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所辖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	直属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六十四、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七十四、七十五、七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和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71007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辖区内店外经营、街道路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九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四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和工作日)	不收费	

<p>行政处罚</p>	<p>171008</p>	<p>对违反有关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辖区内侵占城市道路行为（限于人行道范围）的行政处罚（包括对辖区内非法经营性三轮车的规范管理）</p>	<p>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局</p>	<p>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园区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九十三条</p>	<p>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个人</p>	<p>简易程序：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90和工作日）</p>	<p>不收费</p>	
-------------	---------------	--	-------------------------	-------------------------------------	----------------------------------	-----------------------	--	------------	--

## 莲池区执法局（二局）行政权力清单

（处罚 8 项，共 8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处室)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行政处罚	181001	1、负责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生活垃圾的管理处罚工作； 2、负责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私搭乱建的管理处罚工作； 3、负责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占道经营的管理处罚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保莲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违法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	简易程序：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负责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方面非法小广告的管理处罚工作； 5、负责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方面“门前三包”落实的行为的管理处罚工作。											
行政处罚	181002	1、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牌、标牌等初审管理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保莲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河北省城市环境卫生条例》 《保定城市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简易程序：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81003	1、负责违反辖区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保莲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河北省城市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81004	1、负责违反辖区市政管理方面(燃气、供水、排水、市政设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保莲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81005	1、负责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噪声、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工作； 2、负责违反区内露天烧烤行为的处罚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 保莲城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四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环境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单位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81006	1、违反城市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处罚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 保莲城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三大队 四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单位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81007	1、负责对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辖区内店外经营的处罚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街道路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工作。	保定市区管政二 保莲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无照 经营查 处取缔 办法》	《河北省 市容和 环境卫生 条例》 《保定 市市容 和卫生 条例》			违反 法律 规定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简 易 程 序：15 个 工 作 日 一 般 程 序：60 个 工 作 日 ( 申 请 听 证：90 个 工 作 日 )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81008	1、负责对违反有关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辖区内侵占城市道路(限于人行道范围)的行政处罚工作(包括	保定市区管政二 保莲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违反 法律 规定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简 易 程 序：15 个 工 作 日 一 般 程 序：60 个 工 作 日 ( 申 请 听 证：90 个 工 作 日 )	不收费	

		对辖区内非法经营性的三轮车的规范管理)。											
行政处罚	181002	1、负责违反辖区内户外广告牌、标牌等初审管理工作。	保定莲池区城管执法局	一大队 二大队 四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简易程序: 15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60个工作日 (申请听证: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8项, 处罚378项, 强制24项, 监督11项, 其他类7项, 共428项)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9000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596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全区范围内公民	20日	20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2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核准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596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全区范围内公民	5日	20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3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类)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销售环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销售环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30日	30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4	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17号, 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 适用本办法。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日	18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5	小餐饮备案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日	18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6	小餐饮备案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日	18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7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6月2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日	18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190008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企业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用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日	18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6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09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九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2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3	违反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4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6	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7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三条、食药监办稽函【2011】161号	违法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8	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伪造、隐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					违法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1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五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0	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而销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七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1	对生产经营假冒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九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3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4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一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5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二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6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三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7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五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29	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六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0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1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七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九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3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4	广告经营者无证经营广告业务，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一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5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二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6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7	未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或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而做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8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广告证明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39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发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0	不按规定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第五条、第十六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1	广告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广告业务代理费不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2	广告发布者发布兽药广告，未查验《兽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原审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3	未按规定发布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无有效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发布兽药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1号公布）第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4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3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5	广告发布者发布农药广告，未查验《农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广告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第三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6	未按规定发布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无有效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7	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7号公布)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8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以及构成虚假广告或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7号公布)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49	发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军队特需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明令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批准试生产的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9号令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1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第十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0	广告宣传处方药,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9号令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1号修改)第五条 对、第十一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1	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以处方药名称或者以处方药名称注册的商标以及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2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中禁止性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3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4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5	酒类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或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用语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6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7	酒类广告中出现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饮酒的动作；未成年人的形象；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科学、不真实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8	电视每套节目每日发布的酒类广告，在特殊时段（19：00—21：00）超过二条，普通时段每日超过十条；广播每套节目每小时发布的酒类广告，超过二条；报纸、期刊每期发布的酒类广告，超过二条，在报纸第一版、期刊封面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59	违反本《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16号公布,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第26号令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0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1	广告语言文字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2	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注明使用方法、化妆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3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5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6	作为商标使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企业、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7	作为商标使用：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8	作为商标使用：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69	作为商标使用：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0	作为商标使用：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1	作为商标使用：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2	作为商标使用：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3	作为商标使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6号）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4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6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6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号公布）第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7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号公布）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8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公布）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79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2号公布）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备案或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1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2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3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4	违反商标印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5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6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8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89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0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将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1	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2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3	违法认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认定著名商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广告发布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4	未经著名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印制和使用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5	非类似商品的生产者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其商品名称、装潢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以此暗示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注册人存在某种联系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6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著名商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7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五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099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0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三条 第十七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1	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2	未经审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内容不一致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七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3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 第七条 第十七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4	发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不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证的医疗器械广告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含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未在广告中表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6	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注必须标明事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7	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和宣传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8	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没有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09	违规发布有关性功能的医疗器械广告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0	对医疗器械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进行不科学、不准确宣传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1	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内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2	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医药机构、专家、医生、患者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或者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令，自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3	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公共利益相关联内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4	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5	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6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7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和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对商品作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8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19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0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1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2	投标人串通投标, 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 以排挤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3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4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限定竞争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5	经营者在市场中实施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6	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7	经营者实施价格欺骗，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8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29	经营者的诋毁商誉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0	投标者和招标者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1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2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九条、 第十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3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九条 第十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4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5	传销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四十二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6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五条、 第四十三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7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8	直销企业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39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二十二、第四十七 条					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 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2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3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4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自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5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6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7	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8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49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0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3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4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5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经国务院令503号实施）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经国务院令503号实施）第三条第四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8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59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1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自1999年10月7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2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3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4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5	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等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6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7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8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69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0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1	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2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3	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4	零售商从事违法促销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5	违反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6	依照《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以国务院令446号发布实施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7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以国务院令446号发布实施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通过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79	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通过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0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煤矿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通过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1	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通过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2	拍卖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9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3	拍卖人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力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9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4	委托人参与竞买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通过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5	未经许可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6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公布,自2001年6月16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7	拍卖企业拍卖前未公告,未展示拍卖标的、未公布工商机关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公布,自2001年6月16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8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公布,自2001年6月16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89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公布,自2001年6月16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0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1	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部件及未标明“回用件”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2	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发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3	擅自出售拼装车或报废汽车整车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4	非法经营人民币及金银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5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6	违法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令628号）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7	违法经营和销售违禁盐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8	违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199	违法倒卖、伪造野生植物的有关批准证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0	违法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1	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3	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4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5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九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6	非法研制、仿制、销售、购买、使用印刷人民币的材料、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7	非法买卖流通、制作、仿制人民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8	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0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 第27号）第八十九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0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26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1	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2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25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3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暗中给予、收受回扣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25号）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4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4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5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矿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4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6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47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7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47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8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1号）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19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1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2	违法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3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4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5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6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7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后，拒不停止生产，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8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29	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1	中标人非法转包情节严重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2	中标人不履行 合同义务情节 严重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332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内结案遇特殊情况 不能结案可以延长 一个月延长一个月 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3	违反《电影管 理条例》规 定，擅自设立 电影片的制片 、发行、放映 单位，或者擅 自从事制片、 进口、发行、 放映活动的处 罚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内结案遇特殊情况 不能结案可以延长 一个月延长一个月 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4	违反《印刷业 管理条例》规 定，擅自设立 从事出版物印 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或者擅自 从事印刷经营 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6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内结案遇特殊情况 不能结案可以延长 一个月延长一个月 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5	印刷企业违法 印制商标、广 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内结案遇特殊情况 不能结案可以延长 一个月延长一个月 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6	擅自从事实行 国营贸易管理 或者指定经营 管理的货物进 出口贸易、扰 乱市场秩序的 处罚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内结案遇特殊情况 不能结案可以延长 一个月延长一个月 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7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8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经文化行政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0号公布）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措施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39	营业性歌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55号）二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0	制造、销售仿真枪支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三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1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四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2	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3	经营走私汽车或无进口证明的汽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4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5	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6	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7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相关资料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49	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0	个体演员有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以假唱欺骗观众等行为，在两年内被再次公布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1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2	农资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3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并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4	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5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七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6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8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59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0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2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2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2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3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4	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5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6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7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8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6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0	中外合作、外资企业逾期不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1	中外合作、外资企业违反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2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3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5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6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员名单备案,未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7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3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4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公布修订，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5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公布修订，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6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7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8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89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0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五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1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2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3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4	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5	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6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7	检验不合格的，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经营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8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299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0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1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2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未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3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4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未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以配合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6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6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没有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7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8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没有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09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没有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0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没有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1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没有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2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没有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不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3	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没有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4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5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未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6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未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以不正当竞争方式、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19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0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1	抽逃出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2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3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4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及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7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8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29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5日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0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1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2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3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4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5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6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7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8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3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0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1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经主席令第23号修订发布)第六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2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经主席令第47号发布)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3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4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从事非法经营的，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5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6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有营业执照，经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7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0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1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2	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第(八)项、第二十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3	在保证期限内，民用品修复时更换的零配件发生损坏，未按规定免费返修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4	对消费者提出的民用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191355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6	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不履行规定或约定，对经法定部门认定不合格的商品，不予退货或收取费用，不向消费者退还商品原购货价款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7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8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59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0	民用品维修者对其维修产品质量不負責任、弄虚作假、敷衍或欺骗用户、消费者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年3月1日主席令第6号施行,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1	个体工商户前置许可被撤销仍从事此项业务及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已修改)第十八条(四)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2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3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可以延长一个月延长一个月还不能结案可在延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4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主席令第27号）第七十二条至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5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6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至第八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7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8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69	对未经国家公布的药品不良反应资料，各级监测机构向外提供和引用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至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0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1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2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适应症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局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3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4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局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5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局令第7号）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至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13号令）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处罚	191378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经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经国务院令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3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经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经国务院令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四）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4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四）项、（五）项、（六）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5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经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6月16日经国务院令307号公布施行）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6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经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45号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8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及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09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以国务院令584号发布2011年3月1日实施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项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2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企业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3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及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4	加处罚款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七条第（三）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5	责令暂停销售（经营）、听候处理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企业、自然人、经营者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6	临时扣留执照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503号令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十五条第（二）第（三）项、第（四）项						食品生产经营者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7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存在缺陷商品或者服务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第四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18	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不收费
	19201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订）第九条						外资企业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20	查封、扣押其他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	流通领域商品经营者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2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相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经局长批准可延长期限但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2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以及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经局长批准可延长期限但不能超过31日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经局长批准可延长期限但不能超过32日	不收费

行政强制	192024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经局长批准可延长期限但不能超过33日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9800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第四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9800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跟踪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98003	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订）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98004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1号）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98005	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67号）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98006	企业公示信息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收费



其他类	199003	拍卖活动备案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明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实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企业				不收费
其他类	199004	药品抽查检验	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经营使用者				不收费
其他类	199005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3月7日发布）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				经营使用者				不收费

其他类	199006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	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不收费
其他类	199007	化妆品监督抽检	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市政办【2013】26	经营者			不收费

## 莲池区质监局权力清单

（许可 2 项，处罚 218 项，强制 9 项，裁决 1 项，奖励 2 项，监督 19 项，共 252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00001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000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个工作日 (承诺)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20100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 3个月内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00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 3个月内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00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00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00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006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0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0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0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1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2	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8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19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0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1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3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5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6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7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8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2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1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4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5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6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7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01038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 撤销其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害的, 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同时撤销指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39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 仍不改正的, 撤销其执业资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0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 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1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2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3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4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7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8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49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50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 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51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 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52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 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53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 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p>行政处罚</p>	<p>201054</p>	<p>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质监局</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 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201055</p>	<p>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认证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的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影响</p>	<p>区市场局</p>	<p>区质监局</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 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p>		
-------------	---------------	--	-------------	-------------	--	--------------------	-------------------	--	--

		的;认证的产 品、服务、管 理体系不能 持续符合认 证要求,认证 机构未按照 机构规定暂 停或撤销认 证证书,并 对外公布的 ;其他违反 认证基本规 范、认证的 规则规定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201056	认证机构超 出批准范围 开展认证活 动;涂改、伪 造《认证机 构批准书》,或 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 批准资格的; 停业整顿期 间,继续从 事认证活动 的;停业整 顿期满后, 仍未按照整 改要求从事 认证活动的 处罚	区市 场局	区质 监局	《认证机构 管理办法》 (2011年7 月20日以 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 总局令第 141号公布 2015年5 月11日国 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 局令第164 号修订自 2011年9 月1日起施 行)第五 十三条 认 证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 的,地方认 证监管部门 应当责令其 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国家认监 委应当撤销 其批准证书 ,并予公布。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	自立案 之日起 3个月 内	。
行政 处罚	201057	认证及认证 培训、咨询 机构对其执 业人员未实 施有效管理 ,或	区市 场局	区质 监局	《认证及 认证培训、 咨询人员 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处以5千元 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3万 元的罚款; 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 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 执行。	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 织	自立案 之日起 3个月 内	

		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058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59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0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1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使用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第六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不正当竞争手段或不正当竞争者从事认证活动，违反《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行政处罚	201062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3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区域或者有机产品目录外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4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五十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5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6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7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8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证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69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0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的新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條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條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1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條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條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條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條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4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6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	区市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201077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的计量检定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8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79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所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1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3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4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而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5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6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对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7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8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8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3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4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5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6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7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098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1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2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20110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4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01105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7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8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09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0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1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2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内		
行政处罚	201113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4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5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6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7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1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2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2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患未及 知电梯 单并使 责并向 安特负 理种备 的安管 部监 门理理 报的部 告的部 处罚门 报的部 告的部 处罚门							
行政 处罚	201122	特种设备 生产单 位不再 具备生 产条件 、生产 许可证 已经过 期或者 超出许 可范围 生产的 ；明知 特种设 备存在 同一性 缺陷， 未立即 停止生 产并召 回的处 罚	区市局	区质 监局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设备安 全法》 第八十 一条第 一款责 令限期 改正；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 停止生 产，处 五万元 以上五 十万元 以下罚 款；情 节严重 的，吊 销生产 许可证 。	公民、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	自立案 之日起 3个月 内		
行政 处罚	201123	特种设 备生产 单位生 产、销 售、交 付国家 明令淘 汰的特 种设备 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 监局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设备安 全法》 第八十 一条第 二款责 令停止 生产、 销售， 没收违 法生产 、销售 、交付 的特 种设备 ，处三 万元以 上三十 万元以 下罚款 ；有违 法所得 的，没 收违法 所得。	公民、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	自立案 之日起 3个月 内		
行政 处罚	201124	特种设 备生产 单位涂 改、倒 卖、出 租、出 借生产 许可证 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 监局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设备安 全法》 第八十 一条第 三款责 令停止 生产， 处五 万元以 上五十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 严重 的，吊 销生产 许可证 。	公民、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	自立案 之日起 3个月 内		
行政 处罚	201125	特种设 备经营 单位销 售、出 租未取 得许可 生产， 未经 检验或 者	区市局	区质 监局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设备安 全法》 第八十 二条第 一款责 令停止 经营， 没收 违法经 营的特 种设备 ，处三 万元以 上三十 万元以 下罚款 ；有违 法所得 的，没 收违法 所得。	公民、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	自立案 之日起 3个月 内		

		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126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2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2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内		
行政处罚	20113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13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 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 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13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5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7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39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5	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情形，且拒绝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p>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p>			<p>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证；          (三)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p>				
--	--	--	--	--	---	--	--	--	--

					<p>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p> <p>（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p>				
行政处罚	201146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7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8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49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0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3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4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5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6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7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8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59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0	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1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2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3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4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5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6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7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8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69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2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3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行政处罚	201174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5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6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7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8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79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0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1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2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3	生产、销售伪造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产品，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明“等外品”、“次品”或“处理品”字样出厂或销售，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影响人体健康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销毁或作无害化技术处理出厂或销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二）、（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4	产品监制者所监制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监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5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有产品的维修、更换、退货和赔偿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8	企业未执行的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89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0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者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1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其技术文件和图样用于生产，以及产品执行标准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登记，或标准发生变化未登记等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2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3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4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5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和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6	制造计量器具的未在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未在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7	降低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计量性能，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具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经首次强制检定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198	用于贸易结算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经指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未按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省计量行政部门规定持证上岗;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199	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0	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明净包装上标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1	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计量的器具显示量值进行者在农产品收购、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大宗物料交易,按照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202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3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4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5	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6	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7	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8	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9	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计量器具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0	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计量器具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1	销售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计量器具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2	销售国家和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计量器具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3	使用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计量器具使用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4	使用国家和明令禁止使用或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计量器具使用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5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计量器具使用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6	计量器具使用者伪造计量数据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计量器具使用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7	随意改装强制检定器具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计量器具使用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18	对不合格企业抽查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未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未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强制	20200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区市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2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区市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3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4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六项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202005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6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7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帐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8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202009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区市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对被检查者的摊位、货架、仓库及可能存放违法产品的场所进行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业务函电和其它资料；有权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采取临时封存或者扣押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裁决	205001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的裁决	区市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纠纷当事人	无		

行政奖励	207001	保定市政府质量奖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p> <p>2、《保定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定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分设组织奖和个人奖，并设保定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含组织和个人），作为市政质量奖所属奖项。第三条：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在企业和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各县（市、区）、开发区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第二十六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市财政奖励 20 万元，个人奖励 5 万元；市财政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拨付质量奖培育、申报、评选、宣传等工作经费 15 万元。</p>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年度奖 年底前完成		
行政奖励	207002	对假冒伪劣商品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暂行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行政监督	208001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各行业及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无	无	

行政 监督	208002	地理标志保 护产品日常 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二十七条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以下日常监督管理：</p> <p>1. 对产品名称进行保护，监督此方面的侵权行为，以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2. 对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和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受保护产品在特定地域内规范生产；</p> <p>3. 对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以防止随意变更生产条件，影响产品的质量特色；</p> <p>4. 对原材料实行进厂检验把关，生产者须将进货发票、检验数据等存档以便溯源；</p> <p>5. 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监督，生产者不得随意更改传统工艺流程，而对产品的质量特色造成损害；</p> <p>6. 对质量等级、产量等进行监控，生产者不得随意改变等级标准或超额生产；</p> <p>7. 对包装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台帐，防止滥用或其它不按照要求使用的行为发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适用于产品的条款。</p>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政府	无	无	
行政 监督	208003	商品量计量 和市场计量 行为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p>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无	无	《河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

					<p>检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5、《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6、《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三条。</p>				督管 理办 法》 已出 台
行政 监督	208004	能源计量监 督	区市局	区质 监局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p>	用能单位			
行政 监督	208005	能效标识监 督	区市局	区质 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 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 品目录》内产品生产 者、销售者和进口商			

行政监督	208006	计量器具质量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者				
行政监督	208007	计量比对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标单位				
行政监督	208008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根据冀价行费字（2008）第10号文件收取	

行政监督	208009	设备监理单位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经核定对已达不到原审批资格要求的,应降低或撤销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等级,或缩小许可监理业务范围,并换发《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质的企业		无	
行政监督	208010	检验机构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活动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2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认证活动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p> <p>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p>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p> <p>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p> <p>4、《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5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 3、《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6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目录的企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	无	无	
行政监督	208017	县级产品质量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质监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	辖区内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无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行政监督	208018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2、《质检总局第133号令》	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	企业应当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在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企业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并应在整改期满5日前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30日		

行政监督	208019	《汽车三包规定》实施监督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第150号令）第一章第六条。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章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不收费	
行政处罚	201201	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2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3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	201204	对生产的不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区市场局	区质监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莲池区分局行政权力清单

（许可 4 项，处罚 25 项，强制 6 项，征收 1 项，监督 2 项，其他类 1 项，共 39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许可	21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4.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2009〕保市府办 101 号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报告书、报告表 22 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00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0003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四十四条 4.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210004	排污许可证发放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 《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规定》（国办发〔2016〕81号）第七条 6.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21100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02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8.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			
	211003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04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05	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二)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第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4.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 5.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211006	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07	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3.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处罚	211008	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2.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条 3. 《河北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5.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09	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一条、七十五条、八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0	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1	对超标、超总量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一百二十三第二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处罚	211012	违反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5.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3	特殊区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4	违反排污口设置规范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5	违反其他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6	违反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条、一百零五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四条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211017	违反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8	违反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 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19	违反其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贮存、转让单位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20	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211021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22	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处罚	211023	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211024	对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211025	对其他类的处罚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监察大队	1.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四、五、六项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八、九项 4. 《河北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立案至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总时间不超过90天	不收费
行政强制	212001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30日 最长60日	不收费
	21200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2.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30日 最长6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212003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单位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21200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12005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212006	代履行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造成水污染的企事业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征收	213001	排污费征收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li> <li>2.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li> </ol>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按月或按季征收	执行《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等
行政监督	21800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检查监督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发〔2012〕227号）	主要污染物减排企业	视情况而定	不收费
	218002	检查监督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li> <li>2.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li> <li>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li> <li>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li> <li>7.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li> </ol>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随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其他类	219001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行政调解	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4.《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	无	不收费